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洪雅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C189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36873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477114_111D208419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政府111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職業訓練-丙級按摩養成班」，延長招生日期至111年3月5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工局111年2月25日新北勞輔字第1110357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勞工局111年度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，包含資料處理人員培訓班、修圖資料處理應用人員培訓班、辦公室職場軟體應用班、丙級按摩養成班及臨床症狀舒緩(在職訓練)班等共計5個班別，即日起開放報名，請轉知有興趣的學校身障教職員工或家長踴躍報名參訓。報名資訊請逕洽訓練單位，亦可自「新北勞動雲-最新消息」下載附件，網址：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news/release/content/864919001?showType=查詢>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洽勞工局承辦人陳菁菁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6583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